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中心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湘0103民初6347号】，判决如下：

1、限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精装修工程款13,551,584.06元；

2、限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金13,551,584.0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7月10日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被告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于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长沙当代天悦项目1#楼、2#楼、3#楼、4#楼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工程案本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12,378元（立案时收取受理费197,425元，按照减少后的诉讼请求标的金额酌减受理费112,378元，多收的部分予以退还），保全费5,000元，共计117,378元，由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15,596元，由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82元。鉴定费283,630元（文书鉴定费56,530元，司法鉴定费226,800元），由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1,815元，由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41,815元（两被告负担的部分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并推荐重组 协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权。

2.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或主要债权人反对重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重组终止。

3.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庭外重组事项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重组事项项请意见的函》。公司债权人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5年5月25日向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项征求公司意见，如公司对进入重组程序、开展重组工作并无异议，则可一并推荐重组中心重组协调人名录中的机构担任重组协调人。

公司向庭外重组中心，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广东融大律师事务所联合组成公司庭外重组协调人，公司经营重整权益优先推荐庭外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庭外重组相关的各项事宜，准备庭外重组程序相关资料；向重组中心推荐或配合选定重组协调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达有关庭外重组事项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庭外重组事宜，接受重组中心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询问；处理与庭外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2025年6月1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获悉申请人提交关于公司的重组项目申请材料齐全，且内容符合《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受理条件，经重组中心意见且符合公示无异议后，重组中心决定予以受理。

二、同意庭外重组的原因

近年来，受内外诸多因素叠加影响，公司经营承压且持续亏损，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为了彻底化解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困境、债务危机，有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全体债权人、股东及员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待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已被列入《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重组协调人名录》的机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广东融大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

三、风险提示

1.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权。

2.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或主要债权人反对重组，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3.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9:25、30:11-30:13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正东路10号之一智慧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晓鹏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24人，代表股份105,598,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0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和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的股份数，下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35,575,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5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222人，代表股份70,022,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11%。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222人，代表股份47,121,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3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股东提交议案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88,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26%；反对2,287,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3%；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011,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31%；反对2,287,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39%；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三、表决结果

1.律师事务所意见：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意见：金鑫

3.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36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科思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思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3,388,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2026年6月15日，科思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9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上海科思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13,388,272股

减持比例：4.22%

当前持股数量：7,285,700股

减持期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1,995,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13.99—14.54元/股

减持均价：14.26元/股

减持期间损益：28,269,035.93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142,079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率：不超过14.027%

减持期间净资产：11,380,472股

当前净资产：15,624股

注：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科思达投资首次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上海科思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13,388,272股

减持比例：4.22%

减持期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1,995,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13.99—14.54元/股

减持均价：14.26元/股

减持期间损益：28,269,035.93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142,079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率：不超过14.027%

减持期间净资产：11,380,472股

当前净资产：15,624股

注：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科思达投资首次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上海科思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13,388,272股

减持比例：4.22%

减持期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1,995,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13.99—14.54元/股

减持均价：14.26元/股

减持期间损益：28,269,035.93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142,079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率：不超过14.027%

减持期间净资产：11,380,472股

当前净资产：15,624股

注：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科思达投资首次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上海科思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13,388,272股

减持比例：4.22%

减持期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1,995,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13.99—14.54元/股

减持均价：14.26元/股

减持期间损益：28,269,035.93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142,079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率：不超过14.027%

减持期间净资产：11,380,472股

当前净资产：15,624股

注：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科思达投资首次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五、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上海科思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13,388,272股

减持比例：4.22%

减持期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1,995,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13.99—14.54元/股

减持均价：14.26元/股

减持期间损益：28,269,035.93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142,079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率：不超过14.027%

减持期间净资产：11,380,472股

当前净资产：15,624股

注：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科思达投资首次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六、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上海科思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13,388,272股

减持比例：4.22%

减持期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1,995,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13.99—14.54元/股

减持均价：14.26元/股

减持期间损益：28,269,035.93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142,079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率：不超过14.027%

减持期间净资产：11,380,472股

当前净资产：15,624股

注：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科思达投资首次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七、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上海科思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13,388,272股

减持比例：4.22%

减持期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1,995,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13.99—14.54元/股

减持均价：14.26元/股

减持期间损益：28,269,035.93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142,079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率：不超过14.027%

减持期间净资产：11,380,472股

当前净资产：15,624股

注：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科思达投资首次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八、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上海科思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13,388,272股

减持比例：4.22%

减持期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1,995,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13.99—14.54元/股

减持均价：14.26元/股

减持期间损益：28,269,035.93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142,079元

减持期间净利润率：不超过14.027%

减持期间净资产：11,380,472股

当前净资产：15,624股

注：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科思达投资首次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九、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